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09 月 14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9 月 2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5 年 06 月 06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7 月 1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6 月 12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7 月 23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0 月 08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1 月 13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2 月 0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3 月 0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 一、為辦理本校服飾設計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以下簡稱「教師審查」)，並維持升等審查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資格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審查除學位或文憑送審外，送審類別分為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師得自選一類別申請升等，送審資料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升等審理過程中，教師若要改變升等類別，必須撤回原升等申請後，再依程序重新申請。
- 三、本系教師審查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查內容，包含教師送審資格認定、送審基本門檻及升等指標查核。
- 四、送審資格認定：本系教師申請各等級升等者，送審資格須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講師、助教資格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五、申請升等送審之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 六、送審基本門檻：
 - (一)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申請時前學年度應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總成績應達 85 分(含)以上。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及新聘教師資格審查，不在此限。
 - (二)教師需符合下列各類別送審基本門檻，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 1.專門著作升等：送審學術著作論文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且所提學術期刊論文應為國科會審定優質期刊(SCI、SCIE、SSCI、TSCI、TSSCI、A&HCI、THCI)，或經公開出版之學術性研究專書(不含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日記、傳記、翻譯品、編著等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並提出佐證資料。申請升等各等級

教師須分別符合下列要項：

- (1) 教授：學術期刊論文發表 2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原則。
 - (2) 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發表 2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原則。
 - (3) 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發表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原則。
2. 技術報告成果升等：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近三年度教師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院級排序：申請升等教授其中二年度皆須達前 10% 以內，申請升等副教授其中二年度皆須達前 20% 以內，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其中二年度皆須達前 25% 以內。
 - (2) 近三年度教師具有專利件數、技術移轉、產學合作案件數：申請升等教授專利件數、技術移轉總件數須達 5 件，申請升等副教授專利件數、技術移轉總件數須達 4 件，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專利件數、技術移轉、產學合作案總件數須達 3 件。
3.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教師需有 1 篇以上公開出版專門著作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申請升等各等級教師需有公開出版專門著(不含代表作)，申請升等教授至少 3 篇(含)以上，申請副教授至少 2 篇(含)以上，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至少 1 篇(含)以上。
 - (2) 近三學年度教師教學項評鑑成績於院級排序，其中有二學年達前 30%(含)以內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選為院級或校級教學卓越教師一次以上，或曾完成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一件以上者。
 - (3)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成果報告須公開發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光碟及教學歷程檔案由系送交 3 位外審委員審查且獲 2 位(含)以上委員推薦。
4. 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5. 體育成就證明升等：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七、各類別升等同意送審參考指標：

- (一) 專門著作論文升等：以專門著作論文申請升等，採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申請各等級升等教師至少須達點數標準，作為系教評會同意送審與否之參考指標。擬申請升等教授須達 60 點(含)以上，擬申請升等副教授須達 48 點(含)以上，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須達 32 點(含)以上。送審代表著作須署名本校為所屬單位，並提具審查證明文件。專門著作認定點數標準如表 1、表 2：

表 1 專門著作升等審查原則及點數標準表

| 職等 | 標準 | 最低門檻(點數) |
|------|--|---------------|
| 教授 | 1.刊登於國內外正式公開程序審核之學術刊物,例如紡織綜合期刊及相關同等級由政府立案出版刊物著作,同一領域之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著作:至少2篇內含一篇外文著作第一作者。 2.刊登於國內外正式公開程序審核之學術刊物,例如紡織綜合期刊及相關同等級由政府立案刊物,同一領域之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著作至少2篇論文內含一篇外文著作,加上第一作者1本專書著作。 | 擬申請升等須達60點以上。 |
| 副教授 | 1.刊登於國內外正式公開程序審核之學術刊物,例如紡織綜合期刊及相關同等級由政府立案出版刊物著作,同一領域之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著作:至少2篇。 2.刊登於國內外正式公開程序審核之學術刊物,例如紡織綜合期刊及相關同等級由政府立案刊物,同一領域之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著作至少2篇論文加上第一作者1本專書著作。 | 擬申請升等須達48點以上。 |
| 助理教授 | 1.刊登於國內外正式公開程序審核之學術刊物,例如紡織綜合期刊及相關同等級由政府立案出版刊物著作,同一領域之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著作:至少1篇。 2.刊登於國內外正式公開程序審核之學術刊物,例如紡織綜合期刊及相關同等級由政府立案刊物,同一領域之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著作至少1篇論文加上第一作者1本專書著作。 | 擬申請升等須達32點以上。 |

表 2 專門著作升等點數採計標準方式

| 項目 | 參考指標 | 點數 | 加權計分規範 |
|----------|-----------------------------------|------|--|
| 期刊 論文 | 發表於 SCI、SCIE、SSCI 與 A&HCI 索引之國際期刊 | 20 點 | 1.合著者依作者排序,給予適當計分方式: 第一作者 100% 第二作者 60% 第三作者 40% 第四作者 20%(限國際期刊) 2.論文以期刊出版日認定之,並署名本校為所屬單位(新進老師除外) 3.受評教師須提出論文審查證明。 |
| | 發表於 TSCI、TSSCI 與 THCI 索引之期刊論文 | 12 點 | |
| | 發表於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需以外文發表) | 8 點 | |

表 2 專門著作升等點數採計標準方式(續)

| 項目 | 參考指標 | 點數 | 加權計分規範 |
|----------------|---|------|---|
| 學術 專業 書籍 | 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 20 點 | 1.非大學發行者，須經立案之出版社公開發行，並具有國際標準書號。 2.合著者依作者排序，給予適當計分方式： 第一作者 100% 第二作者 60% 第三作者 40% 第四作者 20%(限國際出版社出版) 3.署名本校為所屬單位。(新進老師除外) |
| | 國內出版社發行之專書。 | 12 點 | |
| | 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章、節、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並經國際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每章、節、篇。 | 8 點 | |
| | 國內出版社出版學術專書章、節、篇，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並經國內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每章、節、篇。 | 5 點 | |

(二)技術報告成果升等：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提出技術應用報告須符合審查基準，作為系教評會同意送審與否之參考指標。

1.技術報告成果審查基準包含：

(1)送審成果應附完整報告：其內容應至少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等。

(2)審查範圍：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研發成果，審查範圍有「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及「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2.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3.如代表成果為數人合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4.研究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三)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申請升等者，提出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須符合審查基準，作為系教評會同意送審與否之參考指標。

1.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審查基準包含：

(1)若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代表作應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經立案之出版社(非大學發行)公開發行且具有國際標準書號之學術專書。

(2)若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附完整技術報告，其內容應至少包括「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研究成

果及學生學習成效」及「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等。

2.送審者應繳交學期間教師實際教學之影音，或教學成果之影音燒錄成光碟。該影音以50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

3.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整體成果。

(四)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體育成就證明升等：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以上各類別升等案採無記名投票，應有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八、辦理教師審查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及具利害關係人申請升等時，應自行迴避；若未自行迴避，主席得請該委員離席迴避；表決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及議決人數計算。

九、教師審查案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作業時程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不受上述條文作業時程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